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汪海飞律师、陈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 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3:30 在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止,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了全体股东, 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7,802,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0.93%。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13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

####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以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02,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12/30  
汪海飞

经办律师: 陈晨  
陈晨

2025年12月3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长沙·海南·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